

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12212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4705165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	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推荐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换届选举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表决。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候选人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

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的累积表决票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选举通过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董事候选人超过应当选董事人数时，按得票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	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 实施办法如下： (一)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候选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或监事选举的累积表决票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选举通过的人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人数(候选人超过应当选人数时，按得票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如当选的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人数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人数为新的拟选
--	---

	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但是，如在某次董事选举中，未能选举产生任何董事，则不论股东大会是否已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该次股东大会应结束董事选举，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与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差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补足，若该次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差额部分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非为公司董事，造成的董事缺额应重新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举的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人数为止。但是，如在某次选举中，任何人未能当选，则不论股东大会是否已选举产生拟选举的人数，该次股东大会应结束选举，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人数与实际选举产生的人数的差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补足，若该次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差额部分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候选人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或监事非为公司董事或监事，造成的缺额应重新选举。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